

訴 願 人 ○○商行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6052278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裁處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明「……本人○○○所有 xxx-xxxx 車號登記○○商行……停放○○……停車場內殘障停車格……可否免罰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6052278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

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未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，亦未將合法有效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下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，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9 時 14 分許，停放在○○停車場（地址：

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（下稱專用停車位）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未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仍停放於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

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6052278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

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係以傳真方式傳送訴願書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609179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商

號及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及年籍等資料，俾憑審議。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